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園高新南七道風華科技大廈2樓208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生效)，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8.com刊載。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序言	4
- 發行授權	5
- 購回授權	5
- 擴大授權	5
- 重選董事	6
- 股東週年大會	7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 責任聲明	8
- 推薦建議	8
- 一般資料	8
-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園高新南七道風華科技大廈2樓208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1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富望」	指	富望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控股股東之一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茂嘉」	指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經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薪酬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授出該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立高」	指	立高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捷利港信」	指	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鑫誠」	指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萬勇先生

廖濟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曾用名林泓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

文剛銳先生

陸海林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6樓10號辦公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該等授權」、重選相關董事的資料，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的股份。

倘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有關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根據該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林宏遠先生、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將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經審閱董事會組成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全部退任董事，讓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勇先生、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在審議其自身提名時，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要求評估及各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仍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已(i)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技能組合；及(ii)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教育、節技能及經驗，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

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基於各退任董事的背景、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履行其職務的承諾，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的合適候任董事。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各退任董事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可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各退任董事已就其各自的提名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參與討論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於多家上市公司任職的董事而言，本公司未就個別董事可任職上市公司的最高數目設定任何限制。反之，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相關董事投放的時間及出席記錄，視乎具體情況作出評估。經考慮以下因素：(a)陸海林博士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高出席記錄及(b)陸海林博士並無專注於任何全職工作，故提名委員會信納，陸海林博士可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提名委員會建議全部退任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園高新南七道風華科技大廈2樓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生效)，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生效))，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代表董事會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1. 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限制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透過一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可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購回授權時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該等購回僅在董事認為其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於GEM上市的股份。

5. 對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作出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茂嘉及鑫誠分別實益擁有154,254,654股股份及74,039,137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85%及14.81%。

茂嘉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富望全資擁有，而富望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及富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鑫誠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勇先生為鑫誠及立高的唯一董事，且劉勇先生亦為立高的唯一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茂嘉及富望的權益將由約30.85%增加至約34.28%，而鑫誠及立高的權益將由約14.81%增加至約16.45%。因此，劉勇先生的權益將由約45.66%增加至約50.73%。根據上述，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劉勇先生、富望及茂嘉須個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劉勇先生、富望及茂嘉須各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10. 關連人士

本公司概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1. 股價

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開始於GEM買賣，股份於下列各月份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0.560	0.460
十月	0.500	0.300
十一月	0.650	0.320
十二月	0.660	0.50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700	0.345
二月	0.600	0.480
三月	0.640	0.540
四月	0.690	0.500
五月	0.570	0.455
六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60	0.49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劉勇先生，47歲，現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財務管理及重大決策。彼目前亦分別於力思環球有限公司、捷利港信、捷利港信軟件(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融易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前海新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創辦本集團。彼於金融及資訊技術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阿斯達克(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中國銷售總監。

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貴州商學院(前稱貴州商業專科學校)工商管理與經營專業。二零零二年九月，彼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除非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則另作別論。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收取每曆年年薪40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現行市況以及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下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劉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附註2)	228,303,791	45.66%

附註：

1. 茂嘉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富望全資擁有，而富望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鑫誠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股權的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鑫誠及立高的所有投票權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而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勇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劉勇先生重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萬勇先生

萬勇先生，46歲，現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合規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萬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重大決策。

萬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以來，萬先生任捷利港信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萬先生為華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業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萬先生加入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其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總裁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任深圳匯眾盈創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專業。二零零九年七月，萬先生修畢四川省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除非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則另作別論。根據服務協議，萬先生有權收取每曆年年薪40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現行市況以及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先生擁有下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萬勇先生	與其他人士 聯合持有權益 (附註1及附註2)	126,689,190	25.34%

附註：

1. 鑫誠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股權的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鑫誠及立高的所有投票權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而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合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眾勝全資擁有，而眾勝由萬勇先生擁有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萬勇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萬勇先生重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廖濟成先生

廖濟成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廖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銷管理。

廖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高級銷售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捷利港信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於中國東方快遞有限公司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任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其於領袖傳播集團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任業務總監。

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廣東培正學院物流管理、營銷及工商管理專業。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除非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則另作別論。根據服務協議，廖先生有權收取每曆年年薪40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現行市況以及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擁有下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廖濟成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 持有權益 (附註1)	74,039,137	14.81%

附註：

1. 鑫誠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股權的具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鑫誠及立高的所有投票權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而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濟成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廖濟成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廖濟成先生的重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

林宏遠先生(曾用名林泓遠)，4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公司、財務及合規事務。

林先生為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前稱VM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創辦人並為VMI Securities Limited的董事。林先生目前為源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01)的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國立政治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此外，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已獲全球風險管理協會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

林宏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除非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則另作別論。根據服務協議，廖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下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林宏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56,150,000	11.23%

附註：

- VMI的管理股份均由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以其作為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而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轉而由林宏遠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宏遠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VMI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宏遠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林宏遠先生重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

焦捷女士，38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公司管理及就其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目前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焦女士於首次公開發售、私募股權融資及企業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焦女士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於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務助理。隨後，彼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中國陽光」）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其董事會秘書及中國陽光董事長特別助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焦女士為北京搜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顧問及投資者關係主管。彼隨後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雅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3）的附屬公司滙金石（廈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副總裁及總顧問。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辭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焦女士為iClick Interactive Asia Limited（納斯達克：ICLK）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六月，焦女士出任Play for Dream, Inc.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彼為中國陽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彼出任China Index Holdings Limited（納斯達克：CIH）的獨立董事。

焦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此外，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聯合認定的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焦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焦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除委任書根據委任書條款終止，則另作別論。根據委任書，焦女士有權收取每曆年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現行市況以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焦捷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焦捷女士的重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文剛銳先生

文剛銳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公司管理及就其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目前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文先生現為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擔任或曾任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今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分別擔任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及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前稱慧德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出任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前稱21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隨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彼已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擔任或曾任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今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分別擔任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及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前稱慧德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出任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前稱21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隨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除非委任書根據委任書條款終止，則另作別論。根據委任書，文先生有權收取每曆年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現行市況以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文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文先生的重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陸海林博士

陸海林博士，70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公司管理及就其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目前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陸博士於私人及上市公司會計及核數、金融諮詢及公司管理領域積逾40年經驗。

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取得馬來西亞工藝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成員，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終身成員。

陸博士現分別擔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前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前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3626)、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58)及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曾任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前稱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及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及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前稱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及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除非委任書根據委任書條款終止，則另作別論。根據委任書，文先生有權收取每曆年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現行市況以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陸海林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陸海林博士的重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 僅供識別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园高新南七道風華科技大廈2樓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萬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廖濟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宏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焦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文剛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陸海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牽涉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根據(a)段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6樓10號辦公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委任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生效)，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生效)。
4.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通函附錄二。
5.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而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通函附錄一。
7.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adego8.com)及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